

#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徐税稽二税通〔2024〕22号

江苏集聚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324MA1YHFN69X）：

事由：需要你单位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与经营相关的业务合同、协议、购销明细、收款及付款记录等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（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南土城街16号）。

2024年5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